

九十六學年度至九十九學年度大專畢業生至企業職場實習方案實施要點修正規定

一、依據：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條例第十條第一項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二、目標：

- (一)促進大專校院（以下簡稱學校）與產業連結，縮短學用落差。
- (二)提供近期畢業之大專畢業生就業輔導及職場經驗，以利就業。
- (三)協助大專畢業生順利銜接就業。

三、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第一階段：指本部九十八年度推動之九十五學年度至九十七學年度大專畢業生至企業職場實習方案。
- (二)第二階段：指本部九十九年度推動之九十六學年度至九十九學年度大專畢業生至企業職場實習方案（以下簡稱本方案）。
- (三)學校：指全國公私立大專校院（不包括軍警專校、空中大學）。
- (四)實習員：指參與第二階段之九十六學年度至九十九學年度本國籍大專畢業（不包括研究生）且非在學之待（失）業者。
- (五)實習機構：指依本要點規定提供本國籍大專畢業生職場實習機會之企業及非營利組織（不包括政治團體及大專校院）。

四、辦理期程：自九十九年九月一日至一百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

五、辦理原則：

- (一)辦理方式：由學校擬訂計畫提出申請，媒介符合第二階段資格之大專畢業生至實習機構實習。
- (二)實習期間：透過學校媒介實習員至實習機構實習，實習補助期間一個月以三十日計，補助實習機構每人每月新臺幣一萬元，每人至多補助六個月，未滿六個月以實際實習月數計。
- (三)參加對象：九十六學年度至九十九學年度大專畢業且非在學之待（失）業者；其中九十六學年度至九十七學年度大專畢業生，如曾參加第一階段者，不得重複參與第二階段實習。
- (四)辦理名額：提供實習機構僱用三萬人實習員。
- (五)基本關係：
 - 1.學校與實習員：媒介關係。
 - 2.學校與實習機構：合作關係。
 - 3.實習員與實習機構：僱傭關係。
- (六)實習員申請及注意事宜：

- 1.網路申請：符合資格畢業生至本部大專畢業生至企業實習資訊網（以下簡稱

第二階段平台)登錄基本資料且經學校審查後,自第二階段平台之合格實習機構中,選擇符合專長及興趣之實習機構並投遞履歷表,經面試錄用且俟學校審查後,開始就業實習。

2.每名實習員至實習機構實習以一次為原則,就業實習期間與實習機構之相關權利義務,依勞動基準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六、實習機構資格、申請及審查等相關事項：

(一)實習機構申請資格：

1.本要點所定實習機構如下：

- (1) 全國各企業(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規定核准登記)。
- (2) 執行業務之事務所(例如律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及建築師事務所等)。
- (3) 短期補習班。
- (4) 私立醫療機構(例如私立醫療機構及醫療法人附設醫療機構)。
- (5) 私立護理機構(例如財團法人護理機構及私立護理機構)。
- (6) 私立幼稚園(依幼稚教育法許可立案)。
- (7) 私立托兒所(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許可設立)。
- (8) 非營利組織。
- (9) 其他學校所設科系對應之民營事業單位。

2. 前日實習機構,應為加入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之單位。

(二)實習機構申請程序:欲參加本方案之實習機構得逕至第二階段平台登錄申請,本部將於十四個工作日內以電子郵件通知審查結果,實習機構亦可至第二階段平台查詢審查結果。

(三)實習機構資格審查:由本部會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保險局(以下簡稱勞保局)、財政部、經濟部及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等單位代表,成立跨部會審查小組,對實習機構是否合法立案、是否為勞工保險投保單位、其於九十九年三月一日以後,是否有大量解僱員工或發生二次以上因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五條第一項或第八條第一項之規定,致發生同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之職業災害情事通報在案,進行資格審查。經審查有上述情事之一者,不核予實習員名額。但有下列情形者,本部得以電子郵件通知後七日內補正,並進行複審,屆期未補正者,視同放棄:

- 1.實習機構名稱與統一編號不全或不相符合:以財政部與經濟部提供之資料為審核基準。
- 2.實習機構勞工保險投保名稱與保險證號不全或不相符合:以勞保局提供資料為審核基準。
- 3.實習機構名稱與實習機構勞工保險投保名稱不相符合:依相關部會提供資料勾稽比對。

(四)核定實習機構申請實習員名額:以審查實習機構申請資格時,實習機構最近

一個月勞保投保人數為基準，實習員名額以勞保投保人數百分之三十為限，不足一人部分以一人計，且至多三百人。

(五)實習機構進用實習員程序：

- 1.登錄職缺及薪資：合格實習機構應至第二階段平台登錄所需職缺及薪資資料。
- 2.與實習員簽訂僱用契約：實習機構與實習員完成簽訂僱用契約併同實習員身分證影本上傳至第二階段平台或傳真至合作學校，俟合作學校十日內完成審查並於系統回覆後，實習機構始得進用實習員。
- 3.學校應於實習機構備齊資料並提出進用實習員申請十日內完成審查，如資料不全，請實習機構補件。

(六)實習機構請領補助款作業：

- 1.本要點補助期間之認定，以實習機構為實習員參加勞工保險生效日起算，每滿三十日為一個月，至多補助六個月，未滿一個月部分，不予補助。
- 2.本部將定期查核實習員投保資料，如經發現未投保或投保資料有誤，本部將以電子郵件通知實習機構，實習機構應於七個工作日內儘速完成加保程序，並回傳投保佐證資料至本部。
- 3.實習機構應於實習員實習六個月期滿或實習期間離職後一個月內，檢附經費請領清冊及領據，並核蓋實習機構章及負責人章，送達合作學校申請補助款，逾期視同放棄，不予受理。

(七)實習機構應接受本部及合作學校不定期實地訪視及電話訪問。

(八)撤銷全部或部分實習員補助名額及補助款：實習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查證屬實者，本部將撤銷全部或部分實習員補助名額及全部或部分補助款，並視情節轉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作為各項補助之參考：

- 1.與實習員簽署定期僱用契約。
- 2.實習員工作內容不符合本要點目標或違反善良風俗。
- 3.營業登記項目包括人力派遣業，並將實習員外派至其他機構工作。
- 4.將實習員之勞保投保至其他機構或未替實習員投保。
- 5.原機構再僱用離職未滿一年之失業者，為第二階段實習員。
- 6.進用負責人之配偶、直系血親或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及其配偶，為第二階段之實習員。
- 7.未依本要點程序自行僱用大專畢業生。
- 8.將實習員轉至相關企業、子公司或合作學校上班。
- 9.規避、妨礙或拒絕本部及合作學校訪視查核，或不配合定期填報管考資料。
- 10.不實申領實習員就業實習補助。
- 11.於補助期間，有大量解僱員工或發生因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五條第一項或第八條第一項之規定，致發生同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之職業災害等情事通報在案，且未依法補償。

- 12.未按月核發薪資予實習員。
- 13.實施無薪假每月達三日以上。
- 14.其他違反本要點規定之情事。

七、學校執行及相關事項：

- (一)實習員補助名額：本部核給各學校媒介畢業生總數以不超過該校九十六學年度至九十八學年度畢業生總數百分之三點六為原則，本部得視學校實際媒合情況調整核定名額及公告最後媒合期限。
- (二)辦理說明會及宣導活動：依本要點規定辦理各項說明會及宣導活動。
- (三)本部第二階段平台運用：由本部委託建置，供學校查詢、媒合及管考運用。
- (四)研提申請計畫：計畫書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以三十頁為限）：
 - 1.資料檢核表。
 - 2.學校基本資料。
 - 3.計畫書內容：
 - (1)依據及目標。
 - (2)具體措施，應包括下列項目：
 - a.畢業學生專長及意向調查。
 - b.實習機構意願調查及篩選機制。
 - c.實習員輔導機制。
 - d.學校不定期至實習機構訪視實習成效機制。
 - e.大專畢業生至企業職場實習委員會組織及運作機制。
 - (3)經費需求。
 - (4)預期成效：
 - a.實習員對實習機構之貢獻。
 - b.實習員人力品質提升成效。
 - (5)附錄：大專畢業生至企業職場實習委員會組織章程及名冊。

八、經費作業規定：

- (一)經費編列原則：
 - 1.編列實習機構進用每名實習員每月新臺幣一萬元之就業實習補助，每名至多補助六個月；本案經費專款專用，未進用人數之就業實習補助經費，學校應全額繳回。
 - 2.學校得編列本部補助第二階段實習機構經費總額百分之十二，作為推動業務及聘任人事所需之費用，並實報實銷且結餘款應全額繳回。
- (二)本要點所需經費全數由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預算支應。
- (三)經費請撥、執行及結報：
 - 1.經費於計畫核定後分二期撥付學校，第一期於計畫核定後，撥付補助薪資之四分之一及百分之五業務費、第二期於一俟預算審議通過撥付補助薪資之四分之三及百分之七業務費。

2.經費執行應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本部及所屬機關學校辦理各類會議、訓練講習與研討會相關管理措施，及行政院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等規定辦理。

3.學校支付實習機構就業實習補助費用後一個月內，檢送經費收支結算表及成果報告函報本部辦理核結。

九、管考方式：

(一)學校於方案結束後填報經費支出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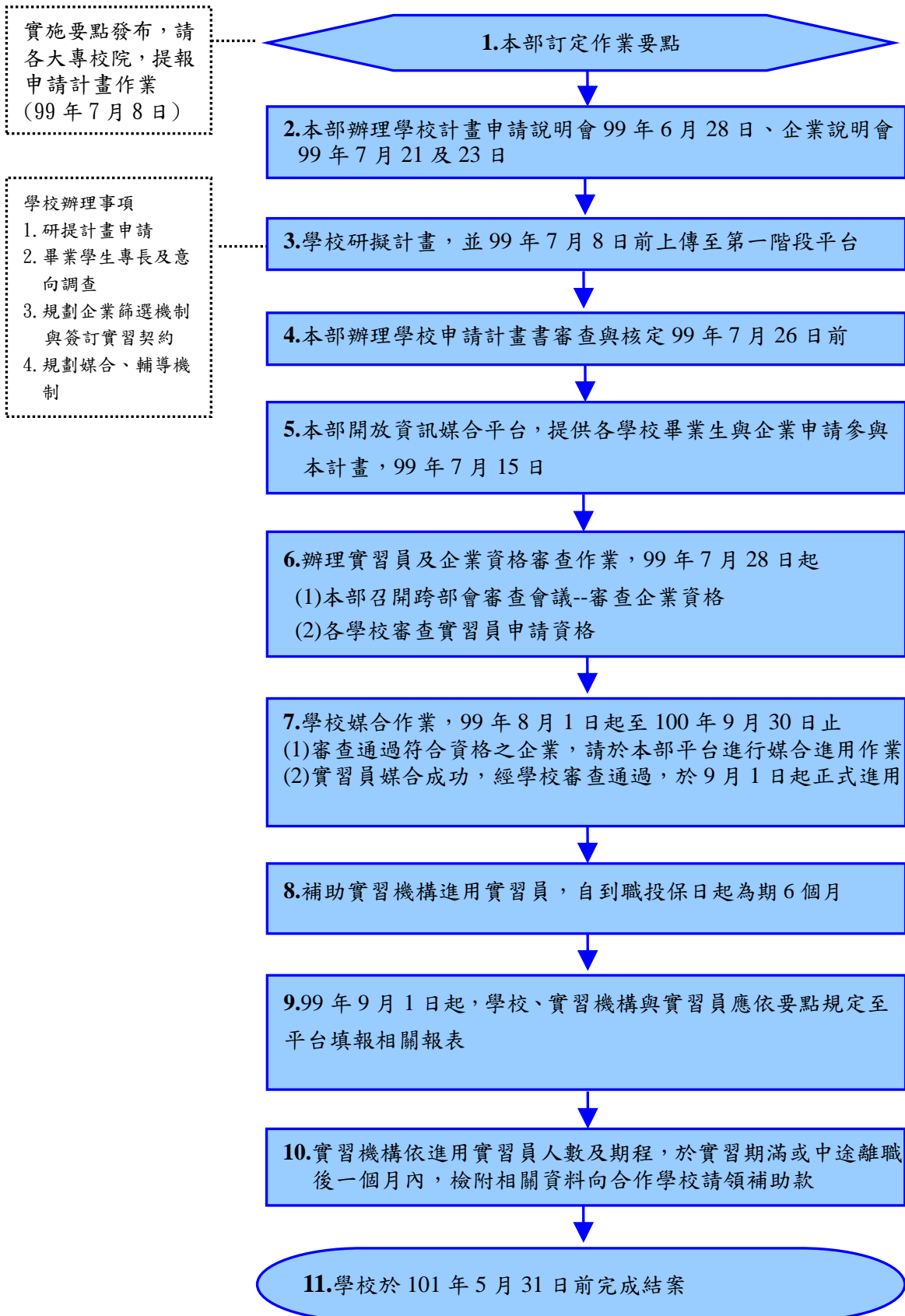
(二)實習員與實習機構應於補助期滿或實習員離職前至第二階段平台填報實習機構滿意度與實習員考核表。

(三)本部得不定期至學校及實習機構實地訪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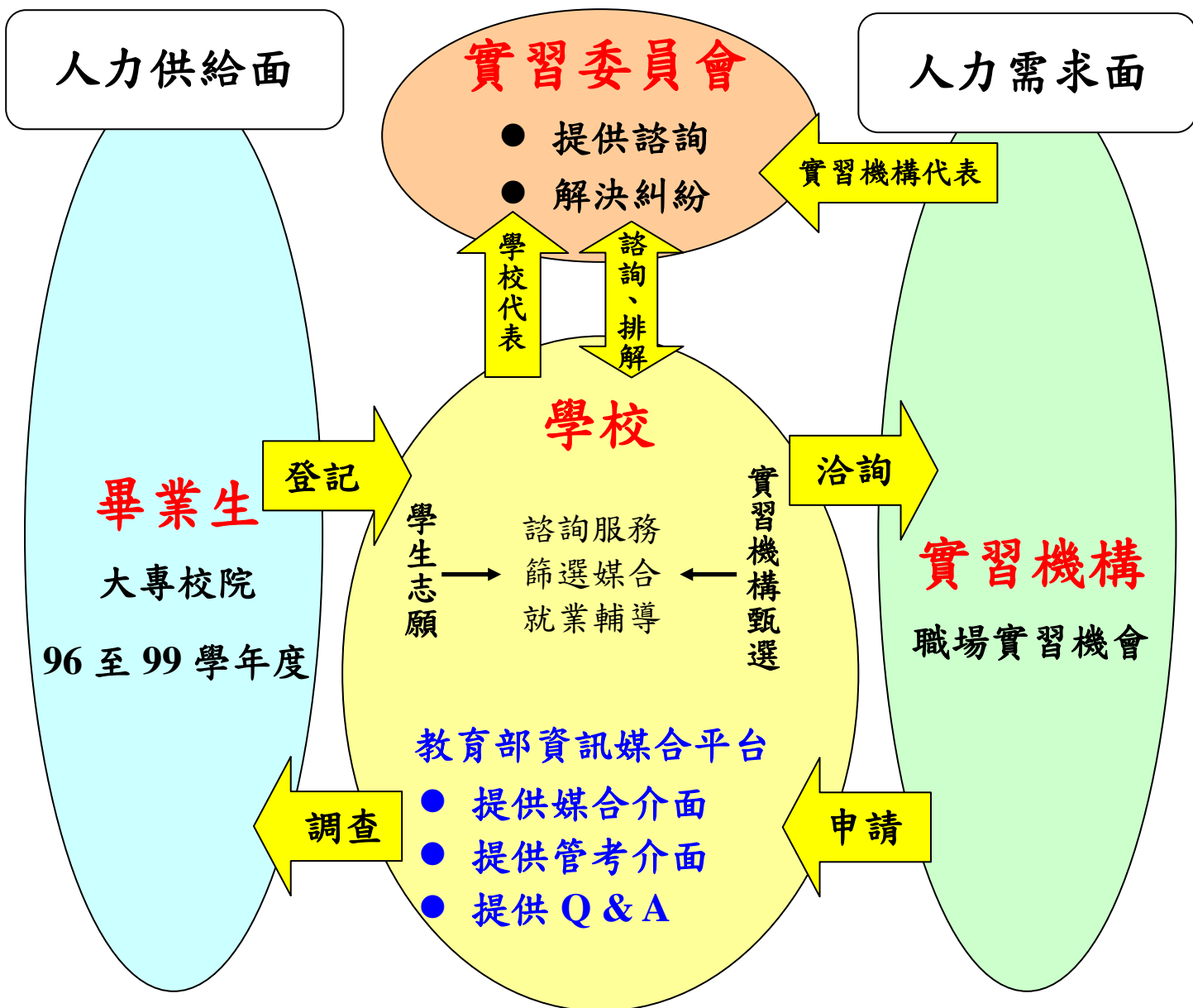
十、本要點未盡事宜除依相關規定辦理外，並得由本部召開跨部會審查小組會議認定處理之。

十一、計畫作業流程圖、運作示意圖及媒合流程圖如附件一至附件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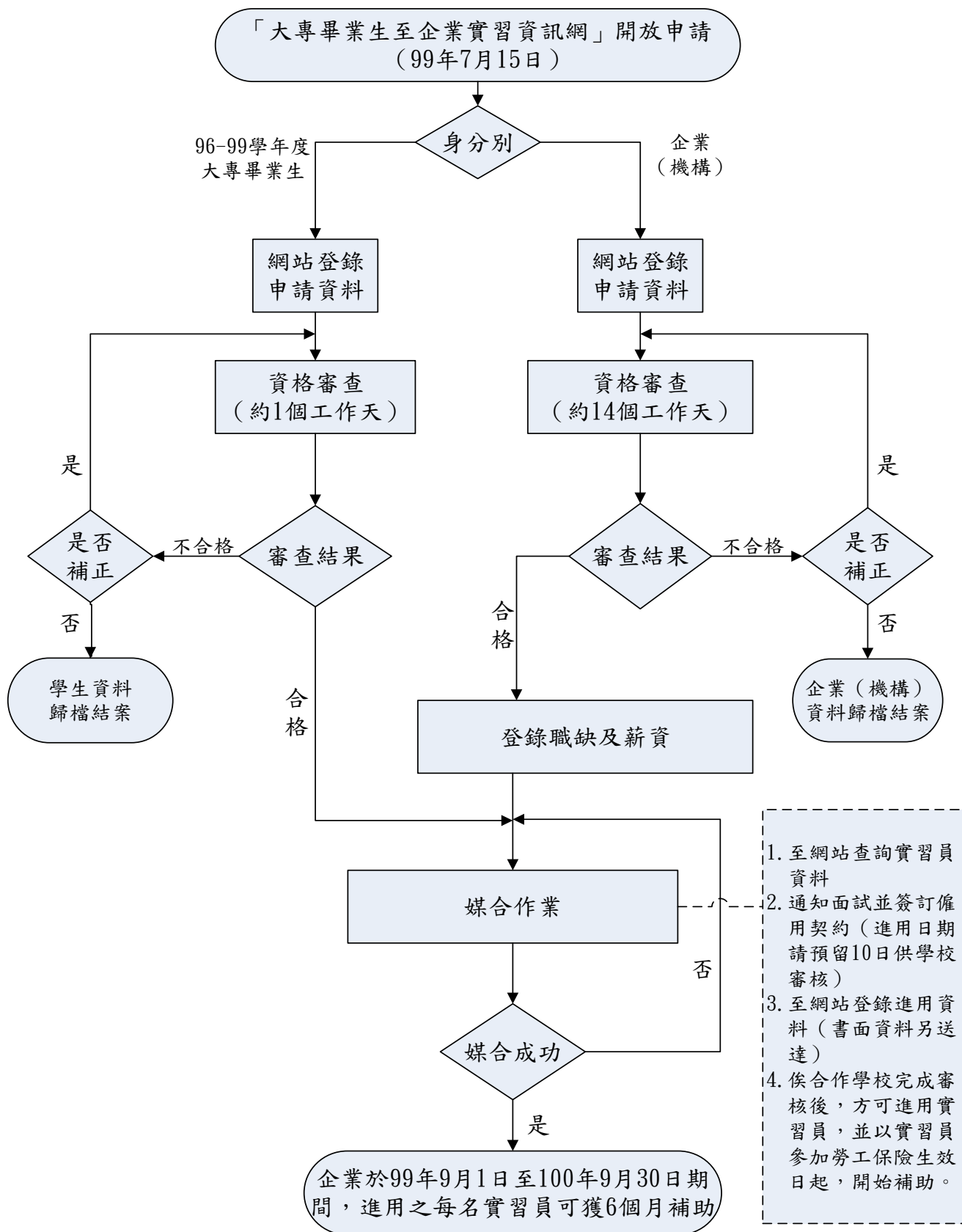
九十六學年度至九十九學年度大專畢業生至企業職場實習方案 計畫作業流程圖



九十六學年度至九十九學年度大專畢業生至企業職場實習方案 運作示意圖



九十六學年度至九十九學年度大專畢業生至企業職場實習方案 媒合流程圖



附件四

九十六學年度至九十八學年度大專畢業生至企業職場實習方案實施要點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九十六學年度至九十九學年度大專畢業生至企業職場實習方案實施要點	九十六學年度至九十八學年度大專畢業生至企業職場實習方案實施要點	名稱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條例第十條第一項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一、依據：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條例第十條第一項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本點未修正。
二、目標： (一)促進大專校院(以下簡稱學校)與產業連結,縮短學用落差。 (二)提供近期畢業之大專畢業生就業輔導及職場經驗,以利就業。 (三)協助大專畢業生順利銜接就業。	二、目標： (一)促進大專校院(以下簡稱學校)與產業連結,縮短學用落差。 (二)提供近期畢業之大專畢業生就業輔導及職場經驗,以利就業。 (三)協助大專畢業生順利銜接就業。	本點未修正。
三、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第一階段：指本部九十八學年度推動之九十五學年度至九十七學年度大專畢業生至企業職場實習方案。 (二)第二階段：指本部九十九學年度推動之九十六學年度至九十九學年度大專畢業生至企業職場實習方案（以下簡稱本方案）。 (三)學校：指全國公私立大專校院（不包括軍警專校、空中大學）。 (四)實習員：指參與第二階段之九十六學年度至九十九學年度本國籍大專畢業（不包括研究生）且非在學之待（失）業者。 (五)實習機構：指依本要點規定提供本國籍大專畢業生職場實習機會之企業及非	三、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第一階段：指本部九十八學年度推動之「九十五學年度至九十七學年度大專畢業生至企業職場實習方案」。 (二)第二階段：指本部九十九學年度推動之「九十六學年度至九十八學年度大專畢業生至企業職場實習方案」。 (三)學校：指全國公私立大專校院（不包括軍警專校、空中大學）。 (四)實習員：指參與第二階段之九十六學年度至九十八學年度本國籍大專畢業（不包括研究生）且非在學之待（失）業者。 (五)實習機構：指依本要點規定提供本國籍大專畢業生	一、第二款及第四款因本案辦理期程延長，補助對象擴及至九十九學年度應屆畢業生；第二款新增「以下簡稱本方案」附註。 二、第五款實習機構定義增列非營利組織（不包括政治團體及大專校院）並酌作文字修正，以符合實際需求。

<p>營利組織（不包括政治團體及大專校院）。</p>	<p>職場實習機會之企業。</p>	
<p>四、辦理期程：自九十九年九月一日至一百年九月三十日止。</p>	<p>四、辦理期程：自九十九年九月一日起至一〇〇年五月三十一日止。</p>	<p>修正辦理期程延長至一百年九月三十日止。</p>
<p>五、辦理原則：</p> <p>(一)辦理方式：由學校擬訂計畫提出申請，媒介符合第二階段資格之大專畢業生至實習機構實習。</p> <p>(二)實習期間：透過學校媒介實習員至實習機構實習，實習補助期間一個月以三十日計，補助實習機構每人每月新臺幣一萬元，每人至多補助六個月，未滿六個月以實際實習月數計。</p> <p>(三)參加對象：九十六學年度至九十九學年度大專畢業且非在學之待(失)業者；其中九十六學年度至九十七學年度大專畢業生，如曾參加第一階段者，不得重複參與第二階段實習。</p> <p>(四)辦理名額：提供實習機構僱用三萬人實習員。</p> <p>(五)基本關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校與實習員：媒介關係。 2. 學校與實習機構：合作關係。 3. 實習員與實習機構：僱傭關係。 <p>(六)實習員申請及注意事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網路申請：符合資格畢業生至本部大專畢業生至企業實習資訊網（以下簡稱第二階 	<p>五、辦理原則：</p> <p>(一)辦理方式：</p> <p>由學校擬訂計畫提出申請，媒介學校九十六學年度至九十八學年度本國籍大專畢業（不包括研究所畢業生）且非在學之待(失)業者至實習機構實習。</p> <p>(二)實習期間：</p> <p>透過學校媒介實習員至實習機構實習，實習補助期間一個月以三十日計，補助實習機構每人每月新臺幣一萬元，每人至多補助六個月，未滿六個月以實際實習月數計。</p> <p>(三)參加對象：</p> <p>九十六學年度至九十八學年度大專畢業且非在學（畢業證書核發日期為九十七年六月至九十九年八月期間）之待(失)業者；其中九十六學年度至九十七學年度大專畢業生，如曾參加第一階段者，不得重複參與第二階段實習。</p> <p>(四)辦理名額：</p> <p>提供實習機構僱用三萬人實習員。</p> <p>(五)基本關係：</p>	<p>一、第一款及第三款配合辦理期程延長，致補助對象擴及九十九學年度應屆畢業生。</p> <p>二、第三款刪除畢業證書核發日期。</p>

<p>段平台)登錄基本資料且經學校審查後,自第二階段平台之合格實習機構中,選擇符合專長及興趣之實習機構並投遞履歷表,經面試錄用且俟學校審查後,開始就業實習。</p> <p>2. 每名實習員至實習機構實習以一次為原則,就業實習期間與實習機構之相關權利義務,依勞動基準法等相關規定辦理。</p>	<p>1. 學校與實習員:媒介關係。</p> <p>2. 學校與實習機構:合作關係。</p> <p>3. 實習員與實習機構:僱傭關係。</p> <p>(六)實習員申請及注意事宜:</p> <p>1. 網路申請:符合資格畢業生至本部「大專畢業生至企業實習資訊網」(以下簡稱第二階段平台)登錄基本資料且經學校審查後,自第二階段平台之合格實習機構中,選擇符合專長與興趣之實習機構並投遞履歷表,經面試錄用且俟學校審查後,開始就業實習。</p> <p>2. 每名實習員至實習機構實習以一次為原則,就業實習期間與實習機構之相關權利義務,依勞動基準法等相關規定辦理。</p>	
<p>六、實習機構資格、申請及審查等相關事項:</p> <p>(一)實習機構申請資格:</p> <p>1. 本要點所定實習機構如下:</p> <p>(1)全國各企業(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規定核准登記)。</p> <p>(2)執行業務之事務所(例如律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及建築師事務所等)。</p> <p>(3)短期補習班。</p> <p>(4)私立醫療機構(例如私立醫療機構及醫療法人附設醫療機構)。</p> <p>(5)私立護理機構(例如財團法人護理機構及私立護理機構)。</p> <p>(6)私立幼稚園(依幼稚教育</p>	<p>六、實習機構資格、申請及審查等相關事項:</p> <p>(一)實習機構申請資格:</p> <p>1. 本要點所定實習機構包括如下:</p> <p>全國各企業(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規定核准登記)及執行業務之事務所(例如律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及建築師事務所等)、短期補習班、私立醫療機構(例如私立醫療機構及醫療法人附設醫療機構)、私立護理機構(例如財團法人護理機構及私立護理機構)、私立幼稚園(依幼稚教育法許可立案)、私立托兒所(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許可設立)及其他(除上述實習機構外,其他學校所設科系對應</p>	<p>一、第一款第一目列示各小目實習機構範圍並增列非營利組織;第二目為現行第一目部分文字。</p> <p>二、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第三款增列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p> <p>四、第四款為現行第一款第二目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五、第五款為現行第四款移列,除酌作文字修正外,並刪除現行第二目及第四目,以加速媒合作業,其餘各目次往前遞移。</p> <p>六、第六款為現行第五款移列,除酌作文字修正外,並修正第二目及第三目。</p> <p>七、第七款為現行第六款移列,刪除序文、第一目、第三目及第四目。</p>

<p>法許可立案)。</p> <p>(7)私立托兒所(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許可設立)。</p> <p>(8)非營利組織。</p> <p>(9)其他學校所設科系對應之民營事業單位。</p> <p>2.前日實習機構,應為加入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之單位。</p> <p>(二)實習機構申請程序:欲參加本方案之實習機構得逕至第二階段平台登錄申請,本部將於十四個工作日內以電子郵件通知審查結果,實習機構亦可至第二階段平台查詢審查結果。</p> <p>(三)實習機構資格審查:由本部會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保險局(以下簡稱勞保局)、財政部、經濟部及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等單位代表,成立跨部會審查小組,對實習機構是否合法立案、是否為勞工保險投保單位、其於九十九年三月一日以後,是否有大量解僱員工或發生二次以上因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五條第一項或第八條第一項之規定,致發生同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之職業災害情事通報在案,進行資格審查。經審查有上述情事之一者,不核予實習員名額。但有下列情形者,本部得以電子郵件通知後七日內補正,並進行複審,屆期未補正者,視同放棄:</p> <p>1.實習機構名稱與統一編號不全或不相符合:以財政部與經</p>	<p>之民營事業單位)。上述申請實習機構,應為加入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之單位。</p> <p>2.核定實習機構申請實習員名額:</p> <p>依審查實習機構申請資格時,實習機構最近一個月勞保投保人數為基準,實習員名額以勞保投保人數百分之三十為限,不足一人部分以一人計,且至多三百人。</p> <p>3.實習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查證屬實,本部將撤銷核定實習機構實習員名額及停止全部或部分補助款,情節嚴重者得撤銷名額並追回全部或部分補助款,並視情形轉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作為各項補助之參考:</p> <p>(1)與實習員簽署定期僱用契約。</p> <p>(2)實習員工作內容不符合本要點目標或違反善良風俗。</p> <p>(3)營業登記項目包括人力派遣業,並將實習員外派至其他機構工作。</p> <p>(4)將實習員之勞保投保至其他機構。</p> <p>(5)未連續僱用同一實習員滿三十日。</p> <p>(6)原機構再僱用離職未滿一年之失業者,為第二階段實習員。</p> <p>(7)進用負責人之配偶、直系血親或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及其配偶,為第二階段之實習員。</p> <p>(8)未依本要點程序自行僱用</p>	<p>八、第八款為現行第一款第三目移列,增列序文並酌作文字修正;另第四目增列「或未替實習員投保」,現行第五目刪除,其餘各目目次往前遞移。</p>
--	--	--

<p>濟部提供之資料為審核基準。</p> <p>2. 實習機構勞工保險投保名稱與保險證號不全或不相符合：以勞保局提供資料為審核基準。</p> <p>3. 實習機構名稱與實習機構勞工保險投保名稱不相符合：依相關部會提供資料勾稽比對。</p> <p>(四)核定實習機構申請實習員名額：以審查實習機構申請資格時，實習機構最近一個月勞保投保人數為基準，實習員名額以勞保投保人數百分之三十為限，不足一人部分以一人計，且至多三百人。</p> <p>(五)實習機構進用實習員程序：</p> <p>1. 登錄職缺及薪資：合格實習機構應至第二階段平台登錄所需職缺及薪資資料。</p> <p>2. 與實習員簽訂僱用契約：實習機構與實習員完成簽訂僱用契約併同實習員身分證影本上傳至第二階段平台或傳真至合作學校，俟合作學校十日內完成審查並於系統回覆後，實習機構始得進用實習員。</p> <p>3. 學校應於實習機構備齊資料並提出進用實習員申請十日內完成審查，如資料不全，請實習機構補件。</p> <p>(六)實習機構請領補助款作業：</p> <p>1. 本要點補助期間之認定，以實習機構為實習員參加勞工保險生效日起算，每滿三十日為一個月，至多補助六個月，未滿一個月部分，不予補助。</p> <p>2. 本部將定期查核實習員投保</p>	<p>大專畢業生。</p> <p>(9) 將實習員轉至相關企業、子公司或合作學校上班。</p> <p>(10) 規避、妨礙或拒絕本部及合作學校訪視查核，或不配合定期填報管考資料。</p> <p>(11) 不實申領實習員就業實習補助。</p> <p>(12) 於補助期間，有大量解僱員工或發生因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五條第一項或第八條第一項之規定，致發生同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之職業災害情事等情事通報在案，且未依法補償者。</p> <p>(13) 未按月核發薪資予實習員。</p> <p>(14) 實施無薪假每月達三日(含)以上。</p> <p>(15) 其他違反本要點之規定。</p> <p>(二)實習機構申請程序：</p> <p>欲參加本方案之實習機構得逕至第二階段平台登錄申請，本部將於十四個工作日內完成資格審查，實習機構可登入第二階段平台查詢審查結果，本部亦將以電子郵件通知審查結果。</p> <p>(三)實習機構資格審查：</p> <p>由本部會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保險局(以下簡稱勞保局)、財政部及經濟部等單位代表，成立跨部會審查小組，對實習機構是否合法立案、是否為勞工保險投保單位、其於九</p>	
---	--	--

<p>資料，如經發現未投保或投保資料有誤，本部將以電子郵件通知實習機構，實習機構應於七個工作日內儘速完成加保程序，並回傳投保佐證資料至本部。</p> <p>3. 實習機構應於實習員實習六個月期滿或實習期間離職後一個月內，檢附經費請領清冊及領據，並核蓋實習機構章及負責人章，送達合作學校申請補助款，逾期視同放棄，不予受理。</p> <p>(七) 實習機構應接受本部及合作學校不定期實地訪視及電話訪問。</p> <p>(八) 撤銷全部或部分實習員補助名額及補助款：實習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查證屬實者，本部將撤銷全部或部分實習員補助名額及全部或部分補助款，並視情節轉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作為各項補助之參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與實習員簽署定期僱用契約。 2. 實習員工作內容不符合本要點目標或違反善良風俗。 3. 營業登記項目包括人力派遣業，並將實習員外派至其他機構工作。 4. 將實習員之勞保投保至其他機構或未替實習員投保。 5. 原機構再僱用離職未滿一年之失業者，為第二階段實習員。 6. 進用負責人之配偶、直系血親或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及其配偶，為第二階段之實習員。 7. 未依本要點程序自行僱用大 	<p>十九年三月一日以後，是否有大量解僱員工或發生二次以上因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五條第一項或第八條第一項之規定，致發生同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之職業災害情事通報在案，進行資格審查。經審查有上述情事之一者，不核予實習員名額。但符合下列情形者，本部得以電子郵件通知後七日內補正，並進行複審，逾期未補正者，視同放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實習機構名稱與統一編號不全或不相符合：以財政部與經濟部提供之資料為審核基準。 2. 實習機構勞工保險投保名稱與保險證號不全或不相符合：以勞保局提供資料為審核基準。 3. 實習機構名稱與實習機構勞工保險投保名稱不相符合：依相關部會提供資料勾稽比對。 <p>(四) 實習機構進用實習員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登錄職缺及薪資： <p>合格實習機構須至第二階段平台登錄所需職缺及薪資資料。</p> 2. 與合作學校簽訂實習契約： <p>實習機構與合作學校簽訂實習契約，並俟學校於第二階段平台完成確認與勾選程序後，實習機構與該校實習員即得於第二階段平台查詢。</p> 3. 與實習員簽訂僱用契約： 	
--	---	--

<p>專畢業生。</p> <p>8. 將實習員轉至相關企業、子公司或合作學校上班。</p> <p>9. 規避、妨礙或拒絕本部及合作學校訪視查核，或不配合定期填報管考資料。</p> <p>10. 不實申領實習員就業實習補助。</p> <p>11. 於補助期間，有大量解僱員工或發生因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五條第一項或第八條第一項之規定，致發生同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之職業災害等情事通報在案，且未依法補償。</p> <p>12. 未按月核發薪資予實習員。</p> <p>13. 實施無薪假每月達三日以上。</p> <p>14. 其他違反本要點規定之情事。</p>	<p>實習機構與實習員完成面試及簽訂僱用契約（契約應明定按月固定核發薪資予實習員），並至第二階段平台登錄僱用實習員資料，列印僱用清冊，連同僱用契約影本與實習員身分證影本傳真至合作學校，俟合作學校確認實習機構及實習員資格並於系統回覆確認後，實習機構始得依契約辦理進用實習員事宜。</p> <p>4. 學校應依實習機構所提供之勞保投保薪資等級及福利、職缺工作內容及申請順序等項目；同時考量實習員專業領域、產學合作及特色發展方向等，排定與實習機構合作之優先順序。</p> <p>5. 學校應於實習機構備齊資料並提出進用實習員申請十日內完成審查，若資料不全，實習機構應備齊資料後重新申請。</p> <p>(五)實習機構請領補助款作業</p> <p>1. 本要點補助期間之認定，以實習機構為實習員加保勞工保險日起算，每滿三十日為一個月，至多補助六個月，未滿一個月部分，不予補助。</p> <p>2. 本部將定期請勞保局提供實際保險投保資料供本部查核，如經發現未投保或投保資料有誤，本部將以電子郵件通知實習機構，實習機構應於七個工作日內儘速完成加保程序，並回傳投保佐證資料至本部；經本部查證無誤後，以勞保加保日作為補助之起始日，逾期未申報加保者，取消該實習機構可申請實習員名額與通知合作學</p>	
---	--	--

	<p>校停止補助，並依實習員之意願，由學校協助實習員轉介至其他實習機構實習。</p> <p>3. 實習員實習六個月期滿後或實習期間離職後六十日內，檢附下列資料送合作學校申請補助款，逾期視同放棄，不予受理。</p> <p>(1) 實習員加保當月之勞保費繳款單(包括異動清單)影本；實習員如於實習期間離職則應加附實習員退保當月之勞保費繳款單(包括異動清單)影本，以上資料應核蓋實習機構章及負責人章。</p> <p>(2) 經費請領清冊、實習補助期間每月薪資清冊及領據：至第二階段平台列印，並核蓋實習機構章及負責人章。</p> <p>(3) 實習機構滿意度與實習員考核問卷填答統計表：至第二階段平台列印。</p> <p>(六) 其他注意事項</p> <p>1. 實習機構應提供實習員安全職場環境、輔導及教育訓練並建立考核機制。</p> <p>2. 實習機構應接受本部及合作學校不定期訪視及定期電訪實習狀況。</p> <p>3. 實習員權利義務依勞動基準法、勞資爭議處理法及相關規定辦理。</p> <p>4. 年終獎金部分由實習機構依其規定辦理。</p>	
<p>七、學校執行及相關事項：</p> <p>(一) 實習員補助名額：本部核給各學校媒介畢業生總數以不超過該校九十六學年度至九十八學年度畢業生</p>	<p>七、學校執行及相關事項：</p> <p>(一) 實習員補助名額：本部核給各學校媒介畢業生總數以不超過該校九十六學年度至九十八學年度畢業生</p>	<p>一、第三款統一用詞為「第二階段平台」。</p> <p>二、現行第五款至第七款刪除，以簡化學校行政作業。</p>

<p>總數百分之三點六為原則，本部得視學校實際媒合情況調整核定名額及公告最後媒合期限。</p> <p>(二)辦理說明會及宣導活動：依本要點規定辦理各項說明會及宣導活動。</p> <p>(三)本部第二階段平台運用：由本部委託建置，供學校查詢、媒合及管考運用。</p> <p>(四)研提申請計畫：計畫書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以三十頁為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資料檢核表。 2. 學校基本資料。 3. 計畫書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據及目標。 (2)具體措施，應包括下列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畢業學生專長及意向調查。 b. 實習機構意願調查及篩選機制。 c. 實習員輔導機制。 d. 學校不定期至實習機構訪視實習成效機制。 e. 大專畢業生至企業職場實習委員會組織及運作機制。 (3)經費需求。 (4)預期成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實習員對實習機構之貢獻。 b. 實習員人力品質提升成效。 (5)附錄：大專畢業生至企業職場實習委員會組織章程及名冊。 	<p>總數百分之三點六為原則，本部得視學校實際媒合情況調整核定名額及公告最後媒合期限。</p> <p>(二)辦理說明會及宣導活動：依本要點規定辦理各項說明會及宣導活動。</p> <p>(三)本部第二階段資訊媒合暨管考平台運用：由本部委託建置第二階段資訊媒合暨管考平台，供學校查詢、媒合及管考運用。</p> <p>(四)研提申請計畫：計畫書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以三十頁為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資料檢核表。 2. 學校基本資料。 3. 計畫書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據及目標。 (2)具體措施，應包括下列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畢業學生專長及意向調查。 b. 實習機構意願調查及篩選機制。 c. 實習員輔導機制。 d. 學校不定期至實習機構訪視實習成效機制。 e. 大專畢業生至企業職場實習委員會組織及運作機制。 (3)經費需求。 (4)預期成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實習員對實習機構之貢獻。 b. 實習員人力品質提升成效。 (5)附錄：大專畢業生至企業職場實習委員會組織章程及名冊。 <p>(五)簽訂實習契約：</p>	
---	---	--

	<p>學校應與實習機構簽訂實習契約，規範雙方權利義務並包括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實習環境：實習機構應提供安全衛生實習場所（限臺澎金馬等地）。 2. 輔導機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職學能輔導： <p>實習機構應針對實習員之本職學能規劃適合之實習內容，並有業師帶領實習及教育訓練，以增進就業能力與經驗。</p> (2) 生活及心理輔導： <p>實習機構應與學校共同協助實習員實習期間生活輔導與問題處理。</p> 3. 實習員成效考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實習員請（休）假部分，依各實習機構相關規定辦理。 (2) 實習機構應定期考核實習員實習成效，其經考核成效不佳確實不能勝任實習工作者，得予終止契約，並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二條規定給付資遣費。 4. 給付資遣費：實習期間未滿，實習機構如有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規定情事，與實習員終止僱用關係者，應依法發給資遣費。 5. 爭議處理： <p>發生實習糾紛或爭議時，應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相關規定處理。</p> 6. 契約未盡事宜，除依本要點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外，得提交第六款所定大專畢業生至企業職場實習委員會處 	
--	---	--

	<p>理。</p> <p>(六)學校應成立大專畢業生至企業職場實習委員會，並設置實習員就業輔導專線，作為實習作業諮詢及爭議處理單位。</p> <p>(七)實習機構訪視作業：學校應不定期至實習機構訪視。</p>	
<p>八、經費作業規定：</p> <p>(一)經費編列原則：</p> <p>1. 編列實習機構進用每名實習員每月新臺幣一萬元之就業實習補助，每名至多補助六個月；本案經費專款專用，未進用人數之就業實習補助經費，學校應全額繳回。</p> <p>2. 學校得編列本部補助第二階段實習機構經費總額百分之十二，作為推動業務及聘任人事所需之費用，並實報實銷且結餘款應全額繳回。</p> <p>(二)本要點所需經費全數由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預算支應。</p> <p>(三)經費請撥、執行及結報：</p> <p>1. 經費於計畫核定後分二期撥付學校，第一期於計畫核定後，撥付補助薪資之四分之一及百分之五業務費、第二期於一〇〇年俟預算審議通過撥付補助薪資之四分之三及百分之七業務費。</p> <p>2. 經費執行應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本部及所屬機關學校辦理各類會議、訓練講習與研討會相關管理措施，及行政院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等規定辦理。</p>	<p>八、經費作業規定：</p> <p>(一)經費編列原則：</p> <p>1. 編列實習機構進用每名實習員每月新臺幣一萬元之就業實習補助，實習機構依進用實習員人數及期程，於實習滿六個月或中途離職後六十日內，檢附相關資料向合作學校請領補助款；本案經費專款專用，未進用人數之就業實習補助經費學校應全額繳回。</p> <p>2. 學校得編列本部補助第二階段實習機構經費總額百分之五，作為推動業務及聘任人事所需之費用，並實報實銷且結餘款應全額繳回。</p> <p>(二)本要點所需經費全數由「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預算支應。</p> <p>(三)經費請撥、執行及結報：</p> <p>1. 經費於計畫核定後分二期撥付學校，第一期於計畫核定後，撥付補助薪資之四分之一及業務費、第二期於一〇〇年俟預算審議通過撥付補助薪資之四分之三。</p> <p>2. 經費執行應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本部及所屬機關學校辦理各</p>	<p>一、第一款第一目為縮短實習機構請款時間並簡化部分文字。</p> <p>二、第一款第二目修正學校得編列本部補助第二階段實習機構經費總額百分之十二，作為推動業務及聘任人事所需之費用。</p> <p>三、第三款第一目將百分之十二業務費，分二期撥付及第三目簡化部分文字。</p>

<p>3. 學校支付實習機構就業實習補助費用後一個月內，檢送經費收支結算表及成果報告函報本部辦理核結。</p>	<p>類會議、訓練講習與研討會相關管理措施，及行政院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等規定辦理。</p> <p>3. 學校應於實習結束，支付實習機構就業實習補助費用後一個月內，檢送經費收支結算表及成果報告（包括實際媒介畢業學生人數及整體績效進行檢討等資料）報本部辦理結報。</p>	
<p>九、管考方式：</p> <p>(一) 學校於方案結束後填報經費支出統計表。</p> <p>(二) 實習員與實習機構應於補助期滿或實習員離職前至第二階段平台填報實習機構滿意度與實習員考核表。</p> <p>(三) 本部得不定期至學校及實習機構實地訪視。</p>	<p>九、管考方式：</p> <p>(一) 學校應依規定，每日定期至第二階段平台填報媒合數據，每月填報經費統計表、實習員及實習機構輔導與訪問紀錄表。</p> <p>(二) 實習員與實習機構亦應每月定期至第二階段平台填報實習機構滿意度與實習員考核表，供學校訪視與輔導及補助款核撥參考依據。</p> <p>(三) 本部得不定期至學校及實習機構實地訪視。</p>	<p>第一款及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以簡化行政作業。</p>
<p>十、本要點未盡事宜除依相關規定辦理外，並得由本部召開跨部會審查小組會議認定處理之。</p>	<p>十、本要點未盡事宜除依相關規定辦理外，並得由本部召開跨部會審查小組會議認定處理之。</p>	<p>本點未修正。</p>
<p>十一、計畫作業流程圖、運作示意圖及媒合流程圖如附件一至附件三。</p>	<p>十一、計畫作業流程圖、運作示意圖及媒合流程圖如附件一至附件三。</p>	<p>本點未修正。</p>